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10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鈞部107年12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8327號書函說明三所述之補發補償金餘額疑義一案，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107年12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183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書函說明三規定，……近年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者，相較於其原得擇領之一次補償金，顯有失衡平，爰為保障渠等權益，對於已擇領月補償金而尚未領達一次補償金金額者，明定應補發其未滿一次補償金之餘額……。依上開意旨，本局前請釋之案例A(如附件)，是否應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50元？如是，由於其在退休所得重審系統計算之一次補償金餘額僅為12萬8,342元，請鈞部併同修正系統，俾利本局辦理後續補發事宜。
- 三、另查旨揭書函說明三規定，……貴局來函所述案例，有「未扣除施行後可領之月補償金」及「未將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」之情形，與前開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不合。

5 人事107/12/24 12:37



1070009468

無附件

依上開意旨，本局前請釋之案例B(如附件)，鈞部認為此案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是否係指應補發一次補償金之餘額40萬2,530元屬錯誤解讀？惠請鈞部明示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檢陳相關附件1份供參。

五、副本抄送陳情人代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黃其昭先生(陳情人代表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2018/12/24  
12:24:5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